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股东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6年6月29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调整担保额度及因经营需要拟新增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的公告。

近日,因子公司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前期股东会授权额度内,为其提供总额度为1300万元的担保授信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3%	1,500	0	1,300	1,3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医疗")的担保授信业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易联医疗提供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授信。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债务人:易联医疗
3. 保证人: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二)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2. 债务人:易联医疗
3. 保证人: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债务人:易联医疗
3. 保证人: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4,5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9%。

以上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2,300,000	0.57%	0.19%	否	否	2026年09月18日	2029年9月2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14,390,000	3.57%	1.17%	否	否	2026年09月18日	2029年9月16日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6,690,000	4.14%	1.3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5,680,000	249,330,000	61.83%	20.21%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5,680,000	249,330,000	61.69%	20.21%	0	0.00%	926,609	0.6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君兴农业	是	2,300,000	0.57%	0.19%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09月18日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君兴农业	是	10,740,000	2.66%	0.87%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09月18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合计	——	13,040,000	3.23%	1.0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9,330,000	0	61.83%	20.21%	0	0.00%	0	0.00%
君兴农业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9,330,000	0	61.69%	20.21%	0	0.00%	926,609	0.6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5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317,9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 rowspan="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tr><th>业绩完成比例</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A≥100%</td><td>X=100%</td></tr>
<tr><td>80%≤A<100%</td><td>X=A</td></tr>
<tr><td>A<80%</td><td>X=0</td></tr>
</table>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771,161,093.91元、2025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为798,614,905.81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为96.56%,即业绩完成比例A=96.5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6.56%。</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table>
<tr><th>个人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3人,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解除限售数量=首次授予数量*本期比例40%*公司业绩考核完成后可解除比例,即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7,962股。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最终数据与计算存在差异)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93.24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5.13万股调整为8.18万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38.95-0.163=38.787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5/股调整为38.79元/股。

2、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300股,回购价格为38.7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4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3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2,927,500股的比例为0.5053%。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张波杰	董事会秘书	21,000	8,111	12,600
核心骨干人员(共102人)		802,300	309,851	481,380
合计		823,300	317,962	493,98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最终数据与上述存在差异,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27,500	75.37%	-317,962	47,109,538	74.86%
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3.89%		46,500,000	73.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7,500	1.47%	-317,962	609,538	0.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	24.63%	317,962	15,817,962	25.14%
三、总股本	62,927,500	100.00%	0	62,927,500	100.00%

注:(1)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64,28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按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64,28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489.38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452.95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489.3808万股变更为18,452.952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公司同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担保,前述授信和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授信和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授信和担保协议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由于此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核心竞争力。被担保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10月9日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其中董事会以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依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河北依依与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且金额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利率、期限等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于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为河北依依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公司将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依依股份	河北依依	100.00%	75.93%	15,000.00	5,000.00	2.64%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2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依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北依依100%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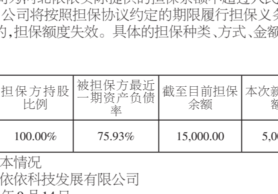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695,047.07	647,626,944.46
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91,742,812.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91,742,81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1,312,148.85	155,884,132.23
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722,566.03	330,031,574.20
利润总额	64,753,233.26	17,916,528.90
净利润	51,068,282.29	14,571,983.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河北依依资产总额为64,762.69万元,净资产为15,588.41万元,负债总额为49,174.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9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依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由于此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核心竞争力。被担保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将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64,28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489.38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452.95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489.3808万股变更为18,452.952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89.38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52.952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89.3808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075.0176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358.34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9,056.0232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2.9521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修订中因调整部分条款相应调整条款序号,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64,28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489.38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452.95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489.3808万股变更为18,452.952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并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7,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6.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5,367.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当时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07,787股,其中首次授予1,543,500股,设置预留股份364,287股。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43,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基于上述预留股份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4,287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93,808股变更为184,529,521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64,458	57.80	106,500,171	57.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29,350	42.20	78,029,350	42.29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529,521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9月30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